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6.1. 2025年9月-11月社保缴纳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82882444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33318885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3517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1634.56	2025-09-10 16:37:01	
4411362509003517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0817.28	2025-09-10 16:37:01	
4411362509003517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1493.36	2025-09-10 16:37:01	
4411362509003517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946.44	2025-09-10 16:37:01	
4411362509003517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405.72	2025-09-10 16:37:01	
4411362509003517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704.32	2025-09-10 16:37:01	
4411362509003517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486.72	2025-09-10 16:37:01	
合计金额	肆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				¥48488.40		
税务机关(电子章)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82882444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333188859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0001038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32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1634.56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16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0817.28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1493.36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29.68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9.08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946.44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405.72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7.92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704.32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54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9.72	2025-10-22 08:42:03							
4411362510001038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486.72	2025-10-22 08:42:03							
合计金额	肆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			¥49456.8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82882444C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100103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1453.6	2025-11-17 10:43:03								
441136251100103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0726.8	2025-11-17 10:43:03								
4411362511001035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1397.4	2025-11-17 10:43:03								
441136251100103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938.7	2025-11-17 10:43:03								
441136251100103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402.15	2025-11-17 10:43:03								
4411362511001035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681.7	2025-11-17 10:43:03								
4411362511001035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482.65	2025-11-17 10:43:03								
合计金额	肆万捌仟零捌拾叁元整				¥ 48083.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6.2. 2025年7月-9月完税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41135251000086036</p> <p>填发日期：2025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82882444C 纳税人名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3103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5	6,780.88
34113625100013103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5	85.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6866.16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服务合同，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6.3. 2025年8月-10月个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5103011592294333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82882444C		纳税人名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102511589639612 62510251158963961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9.01-2025.09.30 2025.09.01-2025.09.30	2025.10.27 2025.10.27	4,371.25 685.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陆圆柒角整				¥5,056.70	
		填票人 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509151156849026
						填发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82882444C		纳税人名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91511568472310 625091511568472310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8.01-2025.08.31 2025.08.01-2025.08.31		1,711.19 775.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柒圆壹角柒分				¥2,487.17	
		填票人 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证 明

宁德市霞浦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582882444C		纳税人名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1117116077070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0.01-2025.10.31	2025.11.18	4,749.92	
6251117116077070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0.01-2025.10.31	2025.11.18	413.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贰圆玖角捌分					¥5,162.9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崔旭萍	备注			

妥善保管

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致：唐河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唐河县公安局唐河县新增红绿灯设备及老旧设备更新、平台存储扩容项目活动的资质审查标准规定，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最近三年内，我公司无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的情况；没有被暂停或取消过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现象；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财务及其他部门负责人最近三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责任性质量事故；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和处罚；未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不良记录。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所做上述承诺信息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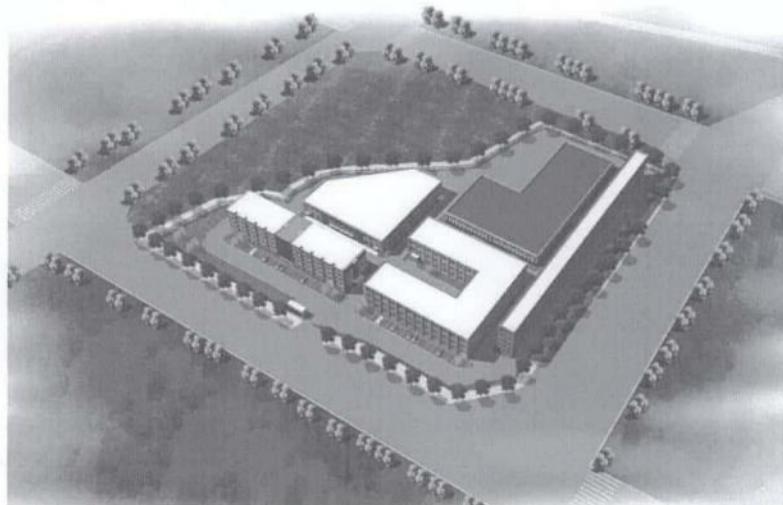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7.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2016年1月)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格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建立高效、健康、有序的财务运行体系，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确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财务管理应按照制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金，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重组清算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

第三条 公司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原则，控制财务风险。

第四条 企业应当依法纳税。企业财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第五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要按本规定确定的原则和方法，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积极配合财务部门一同贯彻实施本制度。

第二章 会计管理

第六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

第七条 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有关各方了解财务状况的需求，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八条 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情况的原因及处理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第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会计核算按期进行，记录及报表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第十条 会计科目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立。

第十一条 财务人员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二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档案等会计核算资料是各项经济活动的记录，是检查各种责任事故的重要依据，对管理的要求按照国家《会计法》、《会计工作基础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的交接必须与接替人办理交接手续，离职人员在办理移交前，把一切应了未了的会计事项处理完毕，以明确责任，对因特殊原因已经着手而尚未了结的重要事项，要写出书面材料，移交时要编制移交清册，列明移交的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其它的移交物品。交接时，移交人和接替人应逐项移交，逐项核对，交接时由财务部长监督交接，必要时财务总监监督交接，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在交接册上签字盖章，注明日期、姓名、监督交接人。交接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章 出纳管理

第十四条 出纳人员负责现金收付，银行支票的领购、保管和银行有关的收付款业务，并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安全完整负责。办理收付款业务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审查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正确性，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凭证有权要求补充更正，对违反审批程序，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五条 出纳人员根据银行存款和现金余额每日编制资金日报，以邮件形式报送至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每月由主管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报送财务部长审核，及时对各项未达账项进行查询，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处理未达事项，财务部长认为必要时报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出纳人员对保险柜和网上银行 U 盾的密码要绝对保密，每半年更换一次。对保险柜的钥匙和银行 U 盾要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未经部门主管批准不得随意交给他人保管。

第十七条 出纳人员月末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出具盘点表，财务部长和主管会计监盘，相关人员在盘点表签字。

第十八条 不得将现金出纳工作随意交他人代管，因故离岗时由财务部长请示财务总监后指定人员代管，双方交接手续按照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九条 财务印鉴实行分设管理，法定代表人私章由财务负责人保

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指定专人保管，均需妥善保管，不得交给他人代管。

第二十条 出纳人员为网上银行业务的查询人员。

第二十一条 银行存款和现金具体管理见《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章 凭证和票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以下发生的事项均及时取得或编制原始凭证：

- 1、款项和有价票据的收付；
- 2、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3、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4、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借款凭证，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个人结算联退还借款人。

第二十四条 经会计人员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做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记账凭证内容必须齐备，包括日期、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数和制单人、复核人员盖章。记账凭证应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编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记账凭证可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编制或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编制。除期末结转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或事项说明。如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有原始凭证复印件。已经记账的凭证，在当年内发现错误时，可用红字填制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内注明“注销某月、日、某号的凭证”，再用蓝字重新编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日、某号的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有误，也可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作为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用蓝字另编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第二十五条 会计凭证要及时传递，不得积压；不得乱堆、乱放，由出纳及会计会同装订成册，并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盖章，经会计主管签章后予以

归档。原始凭证原则上不得外借，需要外借时，只能借复印件，并在专设登记簿上登记。

第二十六条 对票据的基本要求包括：

票据的内容必须具备：日期、单位名称、填写人姓名、经营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大小写相符并盖章有效。

一式几联的票据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一式几联的发票及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章，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各种票据不得涂改及挖补，发现有错误后，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作为报销的票据一般不能有连号现象（定额发票除外）。

第五章 公司各类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各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无形资产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流程，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各项管理。

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公司《固定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审批、采购合同的授权与审批、存货的保管、存货的报废与处置等相关事项。

公司存货具体办法依照《物流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低值易耗品是指未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各种物品，具有使用时间短、易发生耗损的特性。

1、低值易耗品实行归口管理，企管部负责登记、领用管理。

2、低值易耗品采取一次性摊销政策，计入当期公司费用。

第六章 公司债权债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债权债务是指因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应收账款，因采购和建造、研究设计等而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第三十二条 应收款项核算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以合同约定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处置时，以实际收回金额低于应收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清算，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算仍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或者有其它情形表明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的情形。

坏账得到确认后，财务部应当及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3、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管理：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在年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产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分账龄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

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80
4 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的资产减值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公司预付账款的管理办法。

1、预付账款纳入公司每月的资金预算，预付账款一般控制在货款总额的 30% 以内；预付账款必须凭合同或协议记账否则财务部不得受理。

2、公司资产的购建需预付款时必须签定合同并送达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给予安排资金计划。但给付的预付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超过时必须即时取得合规的报销凭证。

3、公司预付款应在合同约定购建行为完结日止两个月内清理或结转完毕。清理不完的，财务部从第三个月起停止向其支付任何资金。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个人办理公务临时借款或其他单位临时占用资金而形成其他应收款与备用金，公司应完善其他应收款管理，减少因此形成的呆死坏账。

1、个人因办理公务需备用金的由各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核定，个人借款超过核定的财务部核定不予支付。

2、公司个人借款自借款日起 2 个月内报销完毕，有余款的收回。若 2 个月后个人仍有欠款的，从第三个月起财务部扣回向其支付的一切款项，直到扣完为止。

3、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经办备用金的人员在调离工作前应将其持有的票据报销完毕并将结余资金交回财务部，未办理完毕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调动手续；个人不论在公司内外调动一律需取得财务部签发的清账证明，否则人事部门不得办理调动辞职手续。

4、公司其他应收款由经办部门或经办人员及时根据协议期限清理，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清理完毕的扣经办部门或经办人员工资、奖金。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种负债在取得合法票据或按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核对无误后才能挂帐或按规定给予清偿，公司各种或有负债由财务部门设档管理并及时撤消。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国家规定提留形成的内部负债，编列专项预算，并按规定的用途经财务部审批后支付。

第七章 业务招待费开支及费用报销

第三十七条 业务招待费指为公司业务需要而支付的正常合理的有关费

用。

第三十八条 招待来宾住宿需要为其结算住宿费或为其补差的开支部分，其开支标准视具体情况由接待部门事先提出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财务部实施。

第三十九条 招待客饭的开支标准：

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招待来宾一般餐费标准人均 80-100 元。

公司部门负责人招待来宾一般餐费标准人均 50-80 元。

业务人员招待来宾餐费标准人均 30-50 元。

第四十条 因业务需要超出招待标准，需事先请示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礼品费的开支：业务部门赠送礼品的对象及标准由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原则上由企管部购入，由需要者领用；特殊情况需要自行购入的需经过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审核同意方可执行。领用礼品须经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有费用开支和采购支付款必须经过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后财务部才能支付。

第四十三条 差旅费报销具体实施方法参照公司《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报销单据中对发票的管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购买各种物品、材料等，经登记验收后办理报销。登记验收人员账册要清楚、准确无误，重要发票应保存复印件，如需查找原始发票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四十六条 购买图书经企管部登记签章后报销。

第四十七条 各种车辆修理、维护及配件更换，报销时必须附清单。

第四十八条 公款报销人员范围划分：公司委派出差人员、委派办理专门事项人员、专职采购人员。

第四十九条 非公司员工不得在公司报销。

第八章 借款管理

第五十条 凡因公司业务需要且符合报销规定经审批后按财务部规定时间办理报销。

第五十一条 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加班而衍生的报销费用由企管部根据加班记录审核，经批准后报销。未经审批的不得报销任何费用。

第五十二条 计划外用款参照特殊用款要求办理。

第五十三条 如无特殊情况前帐未报清之前不得继续借支。

第五十四条 非公司员工不得借款。

第五十五条 委托公司财务部办理的各项汇款、付款、要准确写明收款单位、账号、用途、金额并附相应附件（合同、订单、协议、招投标文件等中收款单位及账号）

第九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六条 收入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等各项收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入账，入账的收入既要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又要符合会计确认收入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确认的收入必须当天入账，不得提前或滞后、隐瞒、虚列收入，否则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产品或劳务的定价和销售价格调整的权限、程序和方法等，公司价格调整事项需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六十条 公司向购买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必须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产品销售价格、货款回收进度、货款结算方式等，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原件应在财务部保存一份，以便财务部及时掌握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必须首先经过合同评审程序，以控制销售风险。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各项资源的经济价值，公司的成本费用分为计入产品的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成本费用以及期间费用，公司应完善成本费用控制的各项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公司成本费用纳入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年初财务部根据实际

情况制定并下达各部门成本费用控制预算，公司财务部应将成本费用指标层层分解，按公司分级分权管理的原则将每一预算单元落实分解到各级部门与个人，做到责任内容清楚、职权范围明确、考核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强化成本预算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司应健全凭证记录，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实行成本定额管理、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计入产品的成本费用和期间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内部管理需要和工艺特点进行归集。

第六十五条 公司资本化的成本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归集，对象仅限于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无形资产的受让、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除此而外未经财务部批准再不得另列项目进行成本费用的资本化。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应按月归集，不得提前或滞后支付，对于跨年度或超过三个月的成本费用支出财务部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待摊、预提费用的项目，及摊销、提取的方法必须报财务部审批。

第六十八条 公司所有成本费用的开支需由办理业务的部门、部门领导和分管公司领导确认，然后由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依据授权范围审批。

第六十九条 公司成本费用的列支依据：

- 1、公司确定的消耗定额；
- 2、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收(付)费、取费项目和标准；
- 3、公司制定的员工薪酬、劳保、福利标准；
- 4、市场价格；
- 5、财务预算及财务收支计划；
- 6、经审定的工程预算；
- 7、经济合同及协议；
- 8、国家执法机关、仲裁机构下达的判决、裁定及决定
- 9、正规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部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章 公司收益分配

第七十一条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十一章 公司筹资与投资管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筹资是指公司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及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

第七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股票、债券等其他形式筹资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归还到期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及存量内拆借资金由财务部负责人签批，归还未到期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及存量内拆借资金由财务总监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同意后签批。

第七十五条 计息基数为按占用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率按实际市场利率计收。

第七十六条 公司投资是指新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第七十七条 公司新建项目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设立子公司与分公司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权投资、长短期债权投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由财务部负责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收益的增减变化和被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

第十二章 劳务费管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招收临时工由职能部门写出书面申请，按照不同工种及工

作任务，注明天数，劳务费发放标准，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企管部备案。

第八十二条 临时工的使用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可续延但需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

第八十三条 劳务费的支出：各职能部门申报用工支出计划，劳务支出由企管部收集汇总上报用款计划，经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批准，交财务部执行。

第八十四条 支付个人劳务费，应提供用工者有效身份证明和领款人签收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程出包款，需提供劳务服务合同或协议，并出具合规发票。

第十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

第八十五条 为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使会计报表更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是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第八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会同职能部门对应收款项进行个别分析，逐一筛选已逾期合同应收款项，并划分逾期账龄；职能部门对应收款项进行清查，提供逾期原因和分析，并落实责任。财务部据以编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经协同单位和部门签字确认。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办法见第六章《公司债权债务管理》。

第八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对库存物资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分析库龄，逐一筛查，对遭受毁损、因技术更新造成的冷背呆滞物资应予以剥离，提出处置意见，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后进行报废和出售，以尽可能减少损失为宜。对市价持续下跌的在用物资，因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库存物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定期收集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信息，对被投资企业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

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等到相关资产被处置时才予以转出。

第八十九条 期末企管部负责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编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经审核后报财务部。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第九十条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其他足以表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编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经审核后报财务部。

期末对确需核销的资产，公司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要及时写出核销的申请报告，报财务部审核。申请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1) 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2) 形成的过程和原因；(3) 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4)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5) 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6)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九十一条 财务部审核后，拟定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报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并按照以下权限批准核销后，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单笔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核销事项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公司有关规定与本制度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财务部。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7.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6037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证监会行政审批系统”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查询该报告是否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6037 号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瑞光电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瑞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所述，2024年格瑞光电实现营业收入9,776.57万元，较上年下降11.91%，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格瑞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收入的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格瑞光电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抽样检查收入合同，对集成类业务收入确认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 (3) 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等进行函证，对函证全程保持有效控制，并将回函情况与账面金额予以核对；
- (4) 抽取营业收入大额发生额，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签收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 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从收入明细账记录追查至出库单、对账单、验收单以及销售合同；从销售合同、出库单、对账单、验收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 (6) 核对银行对账单中的收款记录（如客户汇款）与账面收入是否一致，是否有未入账的现金或转账收入，确保收入的完整性；
- (7)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格瑞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格瑞光电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瑞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格瑞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格瑞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格瑞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瑞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格瑞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605,166.27	7,206,696.22	12,358,188.46	7,693,15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00.00	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905,157.89	888,672.10	312,558.55	
应收账款	五、4	134,650,912.75	120,761,016.90	84,902,030.77	74,713,133.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717,759.77	617,609.07	897,727.06	450,360.03
其他应收款	五、6	392,368.64	1,196,707.50	677,468.12	24,945,456.4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6,958,084.82	7,715,073.30	14,335,885.51	5,723,040.35
合同资产	五、8	245,933.95	63,400.62	1,138,943.28	454,443.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960,681.27	419,994.58	3,121,805.50	1,300,864.31
流动资产合计		168,438,065.36	138,869,170.29	117,754,607.25	115,290,251.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31,000.00		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50,000.00	150,000.00		
固定资产	五、11	14,834,972.69	520,204.52	16,699,856.00	815,025.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334,568.86		10,098,500.83	-
无形资产	五、13	3,375,064.71	78,968.56	3,511,555.29	134,01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859,124.12	100,825.15	2,080,890.14	162,21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857,053.83	1,672,737.98	5,047,129.50	767,47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0,784.21	37,653,736.21	37,437,931.76	7,078,720.23
资产总计		196,846,849.57	176,522,906.50	155,192,539.01	122,368,971.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飞肖印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彦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红

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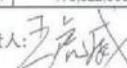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50,072,325.00	50,072,325.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2,651,005.80	1,487,705.80	4,381,027.20	3,049,251.20
应付账款	五、18	63,030,800.82	54,942,992.43	28,083,902.24	20,386,945.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331,554.48	528,164.65	1,113,727.79	91,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956,016.55	793,725.72	2,135,778.84	744,935.05
应交税费	五、21	3,256,667.72	2,983,318.40	3,489,712.65	3,047,577.51
其他应付款	五、22	6,282,903.00	6,188,344.09	2,184,500.95	1,288,38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7,373,253.21	1,607,383.98	1,177,717.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753,109.36	654,147.55	132,339.71	
流动负债合计		136,707,635.94	119,258,107.82	79,698,707.03	65,608,34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6,551,644.25	4,685,903.13	12,11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2,991,806.48		9,163,751.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33,642.22		2,524,62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7,092.95	4,715,903.13	23,658,377.20	5,060,000.00
负债合计		147,114,728.89	123,974,010.75	103,557,084.23	70,668,341.1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31,677,099.00	31,677,099.00	31,677,099.00	31,677,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186,603.74	186,603.74	186,603.74	186,60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3,389,437.62	3,389,437.62	2,671,069.09	2,671,069.09
未分配利润	五、31	14,478,980.32	17,295,755.39	17,100,682.95	17,165,85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732,120.68		51,635,454.7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9,732,120.68	52,548,896.75	51,635,454.78	51,700,630.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846,649.57	176,522,906.50	155,192,539.01	122,368,971.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新波

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飞肖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五、32	97,755,704.73	68,016,103.20	110,980,522.06	85,460,531.45
税金及附加	五、32	67,158,347.19	42,382,752.81	72,228,873.81	50,882,331.15
销售费用	五、33	781,220.57	504,238.83	1,031,013.32	764,510.05
管理费用	五、34	1,839,156.81	512,590.14	3,874,196.83	1,402,204.25
研发费用	五、35	7,826,555.34	5,291,175.24	10,594,089.92	6,826,237.52
财务费用	五、36	3,958,667.17	2,958,846.89	4,123,143.65	3,465,772.80
其中：利息费用	五、37	3,540,769.81	2,757,293.28	2,877,743.81	1,856,272.81
利息收入		3,465,608.56	2,675,660.93	2,576,529.65	1,757,733.26
加：其他收益	五、38	1,320,784.97	1,288,465.86	691,074.88	377,79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57.25	259.36	205.54	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211,603.74	-6,118,308.72	-3,398,358.81	-3,161,45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68,994.31	53,196.44	-128,160.30	28,244.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1,633.01	8,852,829.15	13,815,222.23	17,707,798.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4,250.40		232.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58,008.98	257,714.86	95,551.30	92,74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7,874.43	8,595,114.49	13,720,903.65	17,615,052.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815,788.73	1,411,429.22	2,781,232.64	2,608,02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2,085.70	7,183,685.27	10,939,671.01	14,607,025.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32,085.70	7,183,685.27	10,939,671.01	14,607,025.2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2,085.70	7,183,685.27	10,939,671.01	14,607,025.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32,085.70		10,939,671.01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2,085.70		10,939,671.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套期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2,085.70	7,183,685.27	10,939,671.01	14,607,025.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2,085.70		10,939,671.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14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14		0.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飞肖印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阳裕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63,861.75	50,490,237.45	80,412,652.46	44,622,56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53.26	-	9,815,324.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7,158,019.00	1,286,217.89	1,348,034.97	1,126,11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49,334.02	51,776,455.14	91,576,011.80	45,746,68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60,680.14	41,951,422.89	68,264,588.02	41,094,82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6,730.80	4,988,460.77	12,630,379.55	5,224,17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8,395.14	5,926,091.89	14,166,882.54	12,750,37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6,629,845.58	8,760,895.43	5,010,722.71	6,517,9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45,851.86	61,626,870.98	100,072,572.83	65,587,29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317.84	-8,850,415.84	-8,426,560.93	-19,839,61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70.63	10,000.00	416,417.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52	259.36	197.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28.15	51,194,145.77	416,615.77	32,891,71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22.62	11,847.79	255,613.80	170,07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970.63	30,081,000.00	406,417.9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493.25	51,187,658.45	662,031.52	25,531,2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65.10	6,487.32	-245,415.75	7,360,43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65,213.75	50,538,125.00	52,665,500.00	45,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8,164,978.29	18,164,978.29	6,348,000.00	6,1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0,192.04	68,703,103.29	59,013,500.00	51,5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65,213.75	37,538,125.00	26,950,228.60	21,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0,201.58	8,938,755.73	2,113,435.27	1,757,73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2,627,479.98	12,075,291.18	14,745,670.80	12,674,4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2,895.31	58,552,171.91	43,809,334.57	35,882,17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296.73	10,150,931.38	15,204,155.43	15,715,52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13.99	307,002.86	6,462,188.75	3,237,64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8,186,075.26	4,950,905.20	7,977,161.26	4,643,90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飞肖印鹏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77,099.00		186,603.74			2,671,099.00	17,103,682.95	51,635,454.78	51,635,45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77,099.00		186,603.74			2,671,099.00	17,103,682.95	51,635,454.78	51,635,45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360.53	-2,621,702.63	-1,903,334.10	4,432,08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资增加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8,360.53	-7,057,736.33	-6,335,419.80	-6,335,41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8,360.53	-718,360.5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6,335,419.80	-6,335,419.80	-6,335,419.8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投资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77,099.00		186,603.74			3,389,437.62	14,473,360.32	49,732,120.68	49,732,120.68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山东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少數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677,098.00					106,603.74			1,190,366.56	7,641,714.47	40,695,783.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77,098.00					106,603.74			1,190,366.56	7,641,714.47	40,695,78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603.74			1,480,702.53	9,458,968.48	10,939,671.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39,671.01	10,939,671.01	10,939,671.01
(二) 股本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677,098.00					106,603.74			2,671,069.09	17,103,802.95	51,635,454.78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光海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光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光海

编制单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1,677,099.00		186,603.74		2,671,099.09	17,165,898.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77,099.00		186,603.74		2,671,099.09	17,165,89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368.53	129,89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368.53	129,896.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83,695.27	7,183,695.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8,368.53	-6,335,419.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18,368.53	-6,335,419.8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18,368.53	-6,335,419.80
4. 其他					718,368.53	-6,335,419.80
(三)利润分配					718,368.53	-6,335,41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8,368.53	-6,335,419.80
2. 对股东的分配					718,368.53	-6,335,419.80
3. 其他					718,368.53	-6,335,419.8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18,368.53	-6,335,419.8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18,368.53	-6,335,419.8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18,368.53	-6,335,419.8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718,368.53	-6,335,419.80
4. 设定期权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718,368.53	-6,335,419.8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18,368.53	-6,335,419.80
6. 其他					718,368.53	-6,335,419.80
(五)专项储备					718,368.53	-6,335,419.80
1. 本期提取					718,368.53	-6,335,419.80
2. 本期使用					718,368.53	-6,335,419.80
(六)其他					718,368.53	-6,335,419.80
四、本年末余额	31,677,099.00		186,603.74		3,369,437.62	17,295,755.39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彦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彦波

飞肖印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1,677,099.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86,603.74				1,190,306.56	3,639,335.69	36,893,604.9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77,099.00			186,603.74				1,190,306.56	3,639,335.69	36,893,60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0,702.53	13,326,322.76	14,807,02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0,702.53	14,807,025.29	14,807,025.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0,702.53	-1,480,702.53	-1,480,702.53
1.提取盈余公积								1,480,702.53	-1,480,702.53	-1,480,702.5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77,099.00			186,603.74				2,671,659.09	17,165,658.45	51,700,630.28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彦波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鹏
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格瑞科技”）系由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整体改制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582882444C。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学仪器、照明器具、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注册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西路 6 号

实际控制人：肖鹏飞、肖向

法定代表人：肖鹏飞

经营期限：2011-09-27 至无固定期限

子公司南阳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科技”），统一信用代码 91411328MA3X5BM26K；注册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法定代表人肖鹏飞；注册资本 3000 万；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1 月 25 日；主要从事：光学元组件生产销售。

子公司南阳格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PUHU90；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西路 6 号；法定代表人肖鹏飞；注册资本 2000 万；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制造和销售、金属结构的制造和销售。

子公司深圳云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55K8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宝安大道 6099 号星港同创汇天璇座 403；法人代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表：肖向，注册资本 500 万，认缴资金 500 万，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营业期限：2022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无实质经营。

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按票据性质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及股东款项

22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

26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年	税法规定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材料费、研发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①集成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项目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商品销售类业务

无需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客户验收或签收无误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

公司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运维服务类业务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方式确认运维收入。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年 12月 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号》 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2,225,142.27	3,731.54	72,228,873.81	
销售费用	3,677,928.37	-3,731.54	3,674,196.83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0,681,331.15	1,000.00	50,682,331.15	
销售费用	1,403,204.25	-1,000.00	1,402,204.25	

②本公司自 2024年 1月 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南阳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阳格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5%
深圳云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格瑞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410002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

格瑞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44100000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

(2) 南阳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获得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1000273，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536.01	21,840.01
银行存款	8,915,760.80	7,940,805.77
其他货币资金	2,656,869.46	4,395,542.68
合计	11,605,166.27	12,358,188.46

(2) 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1,006.30	4,371,027.20
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768,084.72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000.00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合计		10,00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05,157.89		1,905,157.89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计	1,905,157.89		1,905,157.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2,558.55		312,558.55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计	312,558.55		312,558.55

(2)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4,147.55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计		654,147.55

4.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0,814,413.06	16,163,500.31	134,650,912.75	92,960,393.85	8,058,363.08	84,902,030.77
合计	150,814,413.06	16,163,500.31	134,650,912.75	92,960,393.85	8,058,363.08	84,902,030.77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南阳市九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7,919.64	100.00	407,919.64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407,919.64	100.00	407,919.64	

② 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914,920.77	5.00	4,045,746.04
1至2年	56,651,241.84	10.00	5,665,124.19
2至3年	8,334,124.60	30.00	2,500,237.38
3至4年	451,141.50	50.00	225,570.75
4至5年	3,680,812.00	80.00	2,944,649.60
5年以上	374,252.71	100.00	374,252.71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合计	150,406,493.42	10.48	15,755,580.67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58,363.08	8,105,137.23				16,163,500.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43,389,743.51		43,389,743.51	28.58	2,758,221.80
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495,693.34	912,666.67	34,408,360.01	22.67	5,495,063.67
中共唐河县委党校	16,240,414.40		16,240,414.40	10.70	812,020.72
唐河文旅体投资有限公司	11,635,418.00		11,635,418.00	7.66	581,770.90
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2,919.80		9,892,919.80	6.52	494,645.99
合计	114,654,189.05	912,666.67	115,566,855.72	76.13	10,141,723.08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759.77	100.00	887,687.06	98.88
1至2年			10,040.00	1.12
合计	717,759.77	100.00	897,727.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图木舒克市丰成水泥制品	非关联方	114,000.00	15.8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50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hr/>					
河南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	15.6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唐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8,648.54	12.3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扬州市华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00.00	11.9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唐河县宽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9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50,948.54	62.82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368.64	677,468.12
合计	392,368.64	677,468.1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83,664.94	191,296.30	392,368.64	762,297.91	84,829.79	677,468.12
合计	583,664.94	191,296.30	392,368.64	762,297.91	84,829.79	677,468.12

①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5,000.00	5.00	2,750.00	预期信用损失
2至3年	391,430.86	30.00	117,429.26	预期信用损失
3至4年	132,234.08	50.00	66,117.04	预期信用损失
5年以上	5,000.00	100.00	5,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583,664.94	32.78	191,296.3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829.79					84,829.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44,906.93					144,906.93
本期转回		38,440.42					38,440.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191,296.30					191,296.3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21,664.94	141,297.91
备用金	10,000.00	60,000.00
押金	52,000.00	55,000.00
借款		506,000.00
减：坏账准备	191,296.30	84,829.79
合计	392,368.64	677,468.1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唐河县强盛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72,327.03	2-4 年	63.79	137,744.93	
河南大朋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39,297.91	2-3 年	23.87	41,789.3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57	2,500.00	
河南梵天纵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40.00	2-3 年	1.72	3,012.00	
石怀圆	否	押金	5,000.00	5 年以上	0.86	5,000.00	
合计			576,664.94		98.81	190,046.30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8,968.77	296,062.21	7,892,906.56
库存商品	1,641,206.71		1,641,206.71
发出商品	276,970.51		276,970.51
合同履约成本	4,960,025.60		4,960,025.60
在产品	2,186,975.44		2,186,975.44
合计	17,254,147.03	296,062.21	16,958,084.8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5,450.31	19,504.80	3,295,945.51
库存商品	2,360,274.64		2,360,274.64
发出商品	646,498.98		646,498.98
合同履约成本	4,211,208.86		4,211,208.86
在产品	3,821,957.52		3,821,957.52
合计	14,355,390.31	19,504.80	14,335,885.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504.80	276,557.41				296,062.21
合计	19,504.80	276,557.41				296,062.21

8.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987,865.65		1,888,438.08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41,931.70		749,494.80
合计	245,933.95		1,138,943.28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718,844.26	2,880,813.15
预交个人所得税	4,507.80	3,663.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7,329.21	237,329.21
合计	1,960,681.27	3,121,805.50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834,972.69	16,699,856.00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4,834,972.69	16,699,856.00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733,645.55	11,888,330.66	1,145,453.66	2,194,473.14	1,673,683.00	32,635,586.01
2、本年增加金额	73,394.50	161,991.15		25,079.65	10,729.89	271,195.19
(1) 购置	73,394.50	161,991.15		25,079.65	10,729.89	271,195.19
3、本年减少金额					17,699.12	17,699.12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转入其他科目					17,699.12	17,699.12
4、年末余额	15,807,040.05	12,050,321.81	1,145,453.66	2,219,552.79	1,666,713.77	32,889,082.0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349,748.68	7,831,823.40	1,045,069.82	1,572,515.64	1,136,572.47	15,935,730.01
2、本年增加金额	763,227.90	907,011.80	22,272.68	223,351.67	204,804.45	2,120,668.50
(1) 计提	763,227.90	907,011.80	22,272.68	223,351.67	204,804.45	2,120,668.50
3、本年减少金额					2,289.12	2,289.12
(1) 转入其他科目					2,289.12	2,289.12
(2) 处置						
4、年末余额	5,112,976.58	8,738,835.20	1,067,342.50	1,795,867.31	1,339,087.80	18,054,109.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694,063.47	3,311,486.61	78,111.16	423,685.48	327,625.97	14,834,972.69
2、年初账面价值	11,383,896.87	4,056,507.26	100,383.84	621,957.50	537,110.53	16,699,856.00

(2) 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3,394.50			73,394.50	后续办理

(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480,828.23	3,376,403.38		104,424.85
运输工具	241,983.50	234,723.99		7,259.51
电子设备	743,619.74	721,311.32		22,308.42
其他设备	256,707.39	249,005.93		7,701.46
合计	4,723,138.86	4,581,444.62		141,694.24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005,818.36	14,005,818.3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5,391,602.49	5,391,602.49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年末余额	8,614,215.87	8,614,215.8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07,317.53	3,907,317.53
2、本年增加金额	1,372,329.48	1,372,329.4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279,647.01	5,279,647.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34,568.86	3,334,568.86
2、年初账面价值	10,098,500.83	10,098,500.83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78,128.50	540,090.66	4,418,219.1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878,128.50	540,090.66	4,418,219.1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23,547.55	383,116.32	906,663.87
2、本年增加金额	77,562.60	58,927.98	136,490.58
(1) 摊销	77,562.60	58,927.98	136,490.5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01,110.15	442,044.30	1,043,154.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277,018.35	98,046.36	3,375,064.71
2、年初账面价值	3,354,580.95	156,974.34	3,511,555.29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行吊基础建设	86,835.86		12,116.64	74,719.22
厂房装修费	1,238,597.74	99,009.90	201,417.82	1,136,189.82
第二栋车间隔断费用	34,217.72		4,277.28	29,940.44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二栋车间固化地坪	10,336.32		9,541.32	795.00
智能厂区改造施工	115,534.03		13,203.84	102,330.19
厂区展厅装修费用	433,157.20		18,832.90	414,324.30
照明资质	94,884.52		37,623.72	57,260.80
厂区围墙	67,326.75		23,762.40	43,564.35
合计	2,080,890.14	99,009.90	320,775.92	1,859,124.1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2,614,998.25	16,354,796.61	1,290,169.09	8,143,192.87
资产减值准备	183,354.82	1,037,993.91	115,349.94	768,999.60
可弥补亏损	1,178,583.91	6,609,777.17	1,047,243.06	5,666,114.61
递延收益	4,500.00	30,000.00	9,000.00	60,000.00
租赁负债	875,616.85	3,502,467.40	2,585,367.41	10,341,469.64
合计	4,857,053.83	27,535,035.09	5,047,129.50	24,979,776.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833,642.22	3,334,568.86	2,524,625.21	10,098,500.83
合计	833,642.22	3,334,568.86	2,524,625.21	10,098,500.83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7,057,719.44	37,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14,605.56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0,072,325.00	37,000,000.00

17.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1,005.80	4,381,027.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51,005.80	4,381,027.20

1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0,686,091.89	25,062,882.20
1至2年	10,762,611.83	2,143,095.95
2至3年	1,033,160.04	369,187.93
3年以上	548,937.06	508,736.16
合计	63,030,800.82	28,083,902.24

(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南阳纵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923,449.86	1年以内 8,871,118.89 元 1-2年 2,052,330.97 元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9,800.00	1-2年 3,659,800.00 元
云南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2,342,186.34	1年以内 1,546,791.65 元 1-2年 795,394.69 元
唐河县富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60,912.80	1年以内 1,079,666.54 元 1-2年 781,246.26 元
唐河县兴鸿置业有限公司	1,126,496.00	1年以内 150,811.60 元 1-2年 975,684.40 元
合计	19,912,845.00	

19.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预收款	1,331,554.48	1,113,727.79
合计	1,331,554.48	1,113,727.79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5,778.84	10,066,396.82	10,246,159.11	1,956,01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9,698.06	649,698.0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35,778.84	10,716,094.88	10,895,857.17	1,956,016.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5,778.84	9,555,778.98	9,735,541.27	1,956,016.55
2、职工福利费		83,413.31	83,413.31	
3、社会保险费		299,550.41	299,550.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822.92	291,822.92	
工伤保险费		7,727.49	7,727.4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1,322.00	111,3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32.12	16,332.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35,778.84	10,066,396.82	10,246,159.11	1,956,016.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3,710.08	623,710.08	
2、失业保险费		25,987.98	25,987.9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9,698.06	649,698.06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0,355.85	1,972,405.47
企业所得税	2,696,608.26	1,244,44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837.81	109,476.41
教育费附加	86,821.41	65,68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53.60	43,790.56
房产税	67,383.62	23,729.35
土地使用税	7.17	30,182.94
合计	3,256,667.72	3,489,712.65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82,903.00	2,184,500.95
合计	6,282,903.00	2,184,500.9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163,822.61	1,209,812.00
保证金	10,600.00	19,900.00
押金	14,800.00	12,800.00
房租		781,246.26
其他	93,680.39	160,742.69
合计	6,282,903.00	2,184,500.95

注：往来款中有 5,976,400.00 元是向唐河县兴唐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借入的款项，借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5,976,400.00 元逾期。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6,862,592.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510,660.92	1,177,717.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373,253.21	1,177,717.65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98,961.81	132,339.7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54,147.55	
合计	753,109.36	132,339.71

25.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64,715.63	
抵押借款	6,286,928.62	12,11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3）		
合计	6,551,644.25	12,11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见附注五、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6.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75,238.45	12,094,214.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2,771.05	1,752,744.60
小计	3,502,467.40	10,341,469.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3）	510,660.92	1,177,717.65
合计	2,991,806.48	9,163,751.99

27.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一期生产线补贴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专项补助
合计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28.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金额	31,677,099.00						31,677,099.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6,603.74			186,603.74
合计	186,603.74			186,603.74

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71,069.09	718,368.53		3,389,437.62
合计	2,671,069.09	718,368.53		3,389,437.62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00,682.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00,682.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2,085.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8,368.53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35,419.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78,980.32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651,523.44	66,860,846.12	110,744,064.01	72,130,623.09
其他业务	114,181.29	297,501.07	236,458.05	98,250.72
合计	97,765,704.73	67,158,347.19	110,980,522.06	72,228,873.81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慧城市项目	70,816,633.37	42,374,615.89	84,638,133.22	49,861,287.79
智能装备	22,519,923.02	18,939,986.53	22,444,834.23	17,627,246.27
精密光学元组件	4,314,967.05	5,546,243.70	3,661,096.56	4,642,089.03
合计	97,651,523.44	66,860,846.12	110,744,064.01	72,130,623.09

(3)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项目	提供劳务	其他
在某一时刻点确认收入	26,895,432.95	64,297,165.56		53,638.41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6,519,467.81	
合计	26,895,432.95	64,297,165.56	6,519,467.81	53,638.41

(4)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7。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产品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工程项目合同于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或预计可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为 4,492,238.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间确认收入。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220.27	157,093.85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547.31	379,931.87
教育费附加	168,671.40	235,640.82
房产税	142,563.98	94,917.40
土地使用税	90,577.50	120,731.76
车船使用税	2,673.00	2,253.00
印花税	48,967.11	40,444.62
合计	781,220.57	1,031,013.32

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0,721.94	1,493,794.04
差旅费	193,557.65	364,260.62
业务宣传费	217,941.22	1,051,744.11
招待费	76,655.06	296,421.38
折旧摊销	169,205.28	310,897.28
办公费	52,977.70	132,085.37
其他	18,096.96	24,994.03
合计	1,839,155.81	3,674,196.83

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4,702.75	4,613,409.28
服务费	695,282.90	1,855,363.97
折旧摊销	1,212,101.00	1,440,068.68
业务招待费	691,207.96	973,602.10
修理及维护费	132,018.11	58,041.58
物业管理费	21,161.70	21,088.78
车辆费用	256,547.33	364,109.60
保险费	15,660.38	30,562.67
办公费	540,115.41	733,309.72
差旅费	69,893.34	212,732.43
其他	187,864.46	291,801.11
合计	7,826,555.34	10,594,089.92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9,702.97
人工费用	3,023,146.26	2,786,280.57
材料费用	655,648.81	1,074,782.04
折旧费	117,436.88	139,183.26
其他	162,435.22	93,194.81
合计	3,958,667.17	4,123,143.65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465,509.56	2,576,529.65
减：利息收入	45,010.00	29,156.34
手续费	20,270.25	30,370.50
担保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540,769.81	2,677,743.81

38.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生产线补助	30,000.00	30,000.00	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68.95	6,444.77	收益
政府稳岗补贴	16,140.33	33,298.57	收益
县科创奖励及研发后补助	245,000.00		收益
收县政府挂牌补助款	1,000,000.00		收益
22年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200,000.00	收益
县科技局22年度研发补助奖		90,000.00	收益
2022年专利补贴		22,000.00	收益
附加税费返还	27,175.69	309,331.54	收益
合计	1,320,784.97	691,074.88	

3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25	205.54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57.25	205.54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105,137.23	-3,352,593.7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6,466.51	-45,764.89
合计	-8,211,603.74	-3,398,358.61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63.10	-108,655.50
存货跌价损失	-276,557.41	-19,504.80
合计	-268,994.31	-128,160.30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2.72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50.40	4,250.40
合计	4,250.40	232.72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支出	204,938.00	92,743.36
滞纳金	43,463.67	2,807.94
其他	9,607.31	9,607.31
合计	258,008.98	95,551.30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6,696.05	2,423,287.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0,907.32	357,945.36
合计	815,788.73	2,781,232.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47,874.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7,181.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115.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7,738.16
税法允许扣除的项目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815,788.73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5,822,443.48	936,902.57
政府补助	1,288,096.47	375,531.29
银行存款利息	45,010.10	29,156.3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68.95	6,444.77
合计	7,158,019.00	1,348,034.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3,391,131.86	1,659,709.81
销售费用付现	367,532.72	962,504.48
研发费用付现	138,252.59	38,889.13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0,270.25	30,370.50
往来款	2,507,720.16	2,226,505.43
捐赠支出	204,938.00	92,743.36
合计	6,629,845.58	5,010,722.7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164,978.29	6,348,000.00
合计	18,164,978.29	6,348,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1,975,291.18	13,924,938.00
与租赁相关的支出	552,188.80	720,732.80
担保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627,479.98	14,745,670.8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32,085.70	10,939,671.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8,211,603.74	3,398,358.61
资产减值损失	268,994.31	128,16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0,668.50	2,231,117.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2,329.48	1,401,055.75
无形资产摊销	136,490.58	144,18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775.92	293,860.3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5,509.56	2,676,529.65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25	-20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75.67	773,07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0,982.99	-415,131.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8,756.72	3,754,18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12,858.16	-37,843,36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88,204.02	4,021,947.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317.64	-8,496,560.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86,075.25	7,977,16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77,161.26	1,514,97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13.99	6,462,188.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86,075.25	7,977,161.26
其中：库存现金	32,536.01	21,84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7,676.08	7,955,321.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63.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6,075.25	7,977,161.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1,006.30	2,651,006.30	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768,084.72	768,084.72	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416,984.82	8,000,511.58	南阳科技公司房屋，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15,836,075.84	11,419,602.60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人工费	3,023,146.26		2,786,280.57	
材料费	655,648.81		1,074,782.04	
技术服务费			29,702.97	
折旧摊销	117,436.88		139,183.26	
其他	162,435.22		93,194.81	
合计	3,958,667.17		4,123,143.6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阳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	南阳	3000 万	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研发、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南阳格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南阳	南阳	2000 万	智慧照明及其他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深圳云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500 万	批发和零售业	100		投资设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格瑞科技公司对南阳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663.10 万元，对南阳格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850.00 万元，对深圳云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

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生产线补贴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收县政府挂牌补助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68.95	6444.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16,140.33	33,298.5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年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县科技局 22 年度研发补助奖		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款		2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专利补贴				
县科创奖励及研发后补助	2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175.69	309,331.5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0,784.97	691,074.8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浮动利率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110,000.00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2）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提供最高为人民币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3,403,287.11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0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72,325.00				50,072,325.00
应付票据	2,651,005.80				2,651,005.80
应付账款	63,030,800.82				63,030,800.82
租赁负债	649,188.99	668,664.66	668,664.66	1,988,720.14	3,975,238.45
长期借款	6,862,592.29	6,551,644.25			13,414,236.54
合计	123,265,912.90	7,220,308.91	668,664.66	1,988,720.14	133,143,606.61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十一、关联方及其交易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肖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27.16
肖向	董事、副总经理	19.1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森	董事	10.33
刘向群	董事	3.54
任云东	董事	3.54
李垚均	监事会主席	
王珍	监事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烜	监事	
曹江涛	副总经理	
王虎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南阳昱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5.31
河南心果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曹江涛控制的企业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他方担保的情形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肖鹏飞、陈红军、肖向	5,000,000.00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陈红军、肖向	5,000,000.00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陈红军	10,000,000.00	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5日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陈红军	10,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4日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	6,000,000.00	2023年3月06日至2024年3月06日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	6,000,000.00	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	6,000,000.00	2024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5日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	1,800,000.00	2024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4日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肖向、王森	3,000,000.00	2022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肖向、王森、陈红军、任云东、刘向群	10,000,000.00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肖向、王森、陈红军、任云东、刘向群	10,000,000.00	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8日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陈红军	1,600,000.00	2022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陈红军	3,400,000.00	2022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肖鹏飞	180,000.00	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28日	是	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拆入:		
肖向	8,334.41	
王虎威	226,000.00	
归还:		
肖向	46,024.83	510,159.45
王虎威	86,000.00	400,000.00
李垚均		6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7,511.31	1,301,132.3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肖向	32,501.95	70,192.37
其他应付款	王虎威	14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677,0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1,267,083.96 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31,862,305.14	11,101,288.24	120,761,016.90	79,700,012.82	4,986,879.52	74,713,133.30
合计	131,862,305.14	11,101,288.24	120,761,016.90	79,700,012.82	4,986,879.52	74,713,133.30

(2) 坏账准备

①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800,483.44	5.00	3,590,024.17
1至2年	54,594,438.18	10.00	5,459,443.82
2至3年	4,524,389.31	30.00	1,357,316.79
3-4年	449,141.50	50.00	224,570.75
4至5年	119,600.00	80.00	95,680.00
5年以上	374,252.71	100.00	374,252.71
合计	131,862,305.14	8.42	11,101,288.2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86,879.52	6,114,408.72				11,101,288.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43,389,743.51		43,389,743.51	32.91	2,758,221.80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通服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367,130.01		27,367,130.01	20.75	2,736,713.00
中共唐河县委党校	16,240,414.40		16,240,414.40	12.32	812,020.72
唐河文旅体投资有限公司	11,635,418.00		11,635,418.00	8.82	581,770.90
海纳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2,919.80		9,892,919.80	7.50	494,645.99
合计	108,525,625.72		108,525,625.72	82.30	7,383,372.41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6,707.50	24,945,456.40
合计	1,196,707.50	24,945,456.4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05,207.50	8,500.00	1,196,707.50	24,950,056.40	4,600.00	24,945,456.40
合计	1,205,207.50	8,500.00	1,196,707.50	24,950,056.40	4,600.00	24,945,456.40

①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关联方组合：	1,148,207.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0,000.00	5.00	2,500.00	预期信用损失
3至4年	2,000.00	50.00	1,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5年以上	5,000.00	100.00	5,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205,207.50	0.71	8,500.0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600.00			4,6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900.00			3,9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余额	8,500.00			8,5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148,207.50	24,943,056.40
备用金	5,000.00	5,000.00
保证金	52,000.00	2,000.00
合计	1,205,207.50	24,950,056.4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阳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是	借款	730,792.95	1 年以内	60.64	
南阳格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是	借款	417,414.55	1 年以内	34.6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15	2,500.00
石怀圆	否	押金	5,000.00	5 年以上	0.41	5,000.00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	3-4 年	0.17	1,000.00
合计			1,205,207.50		100.00	8,500.00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131,000.00		35,131,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南阳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21,431,000.00		26,631,000.00
南阳格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200,000.00	29,931,000.00		35,131,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83,688.81	42,362,752.61	84,641,103.13	49,862,615.22
其他业务	532,414.39		819,428.32	819,715.93
合计	68,016,103.20	42,362,752.61	85,460,531.45	50,682,331.1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慧城市项目	67,038,331.49	41,929,740.85	84,638,133.22	49,861,287.79
镜片销售	24,111.28	329.20	2,969.91	1,327.43
智能产品销售	421,246.04	432,682.56		
合计	67,483,688.81	42,362,752.61	84,641,103.13	49,862,615.22

(3)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工程项目	提供劳务	其他	合计
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741,165.93		2,741,165.93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工程项目	提供劳务	其他	合计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4,297,165.56		977,771.71	65,274,937.27
合计	64,297,165.56	2,741,165.93	977,771.71	68,016,103.20

(4)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7。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产品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工程项目合同于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

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或预计可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为 4,492,238.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间确认收入。

十五、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316.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著背离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75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5,014.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534.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9,480.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79,480.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11	0.11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



财 政 局
北京市财政局
长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